

#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文 件

能化热电发〔2019〕8号

---

##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1号 机组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意见

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，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，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9】47号），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1号机组于2019年9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工程的改造，并于2019年10月20日完成全工况脱硝改造后的检测评估。

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，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组织了1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

造项目验收评估审查会，验收评估组由建设单位、改造单位、监测评估单位及 3 名专家，共计 11 名人员组成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地点

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工业园区第三辅道南侧。

### （二）技术改造内容

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1 号机组对锅炉尾部烟道进行改造，在低温过热器入口位置处开孔加装旁路烟道抽取高温烟气，出口连接至 SCR 入口烟道，与原锅炉 SCR 入口的低温烟气混合，使脱硝装置入口烟温在 30% 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均能够达到 310℃ 以上，脱硝系统能正常投入运行。

## 二、现场检测评估情况

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 1 号机组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超低排放验收工作，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工程的改造。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9】47 号）相关规定。受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委托，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对 1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进行了检测评估。通过检测和检查，在 30% 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，脱硝系统投入正常，总排口 NO<sub>x</sub> 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 14.3 mg/m<sup>3</sup>、6.2 mg/m<sup>3</sup>。NO<sub>x</sub> 排放浓度达到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

(新环发【2016】389号)的限值要求。

### 三、评估结论

经现场检查，专家组意见：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1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(新环发【2019】47号)的要求，总排口NO<sub>x</sub>排放浓度符合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新环发【2016】389号)文件的限值要求。

验收评估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评估。

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热电厂1号机组

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组

2019年11月09日

验收评估组签名：

江新权、房昕、梁宝峰、邵路、任庭彬  
俞成、潘剑波、关德军、丁新宇、王果

